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20 号

杨容、代袁梦、代丽霞、伍子轩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号：川（2021）沙湾区不动产权第 0035803 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杨容、代袁梦、代丽霞、伍子轩

2026 年 3 月 25 日